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溫雅婷

電話：05-5522489

傳真：05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114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32505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度「雲林縣可分解性農地膜補助計畫」，自113年1月10日(三)至113年10月31日(四)止受理農民申請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及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可分解性農地膜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願申請之農民依本作業要點辦理，請貴單位協助利用各種集會、農民組織及村里廣播設備廣為宣導；請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協助轉知轄下合作社場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13年1月10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受理農民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各單位受理申請案件，請確實初審避免重複申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且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。
  - (二)申請土地需座落於本縣，且同一土地同年度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湖鄉公所 113/01/10



1130000483

(三)可分解性農地膜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(依實際執行面積之比例核計)。

(四)113年度本縣可分解性農地膜總補助面積44公頃，以輔導單位將申請案送達本府之時間排列補助次序，並於複審核定後，通知輔導單位及申請人依據核定清冊內容執行。

五、請貴單位依該作業要點受理申請案件，初審完成後，將申請案資料併同雲林縣可分解性農地膜補助經費需求彙整表(含電子檔)函送本府複審。

六、本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網站農業處-農務發展類-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